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相關法令及改善實例

報告人： 廖慧燕 建築師 **114.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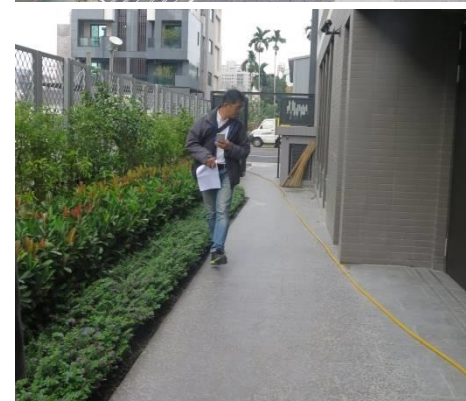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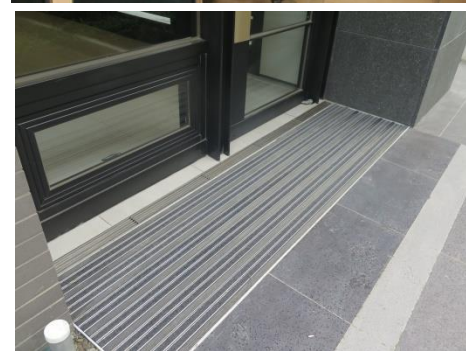
簡 歷

- 現任
- 廖慧燕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 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委員
 - 台灣鐵路公司通用設計推動小組委員

- 經歷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研究員、環境控制組組長
 - 營建署無障礙督導小組副召集人
 - 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審議小組委員
 - 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訂小組委員
 - 建築師雜誌主編
 - 研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草案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建築物無障礙」草案

報 告 大 綱

- 一. 諮詢審查任務及注意事項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三. 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及案例
 - 3.1 無障礙通路
 - 3.2 樓梯
 - 3.3 昇降設備
 - 3.4 廁所盥洗室及浴室
 - 3.5 無障礙車位
 - 3.6 無障礙客房
- 四. 結語



一. 諮詢審查任務及注意事項

1.1 諮詢及審查委員辦理事項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1.2 諮詢審查委員之資格、講習及須依法執行

七、諮詢及審查委員應具備之資格（略）。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以下略）。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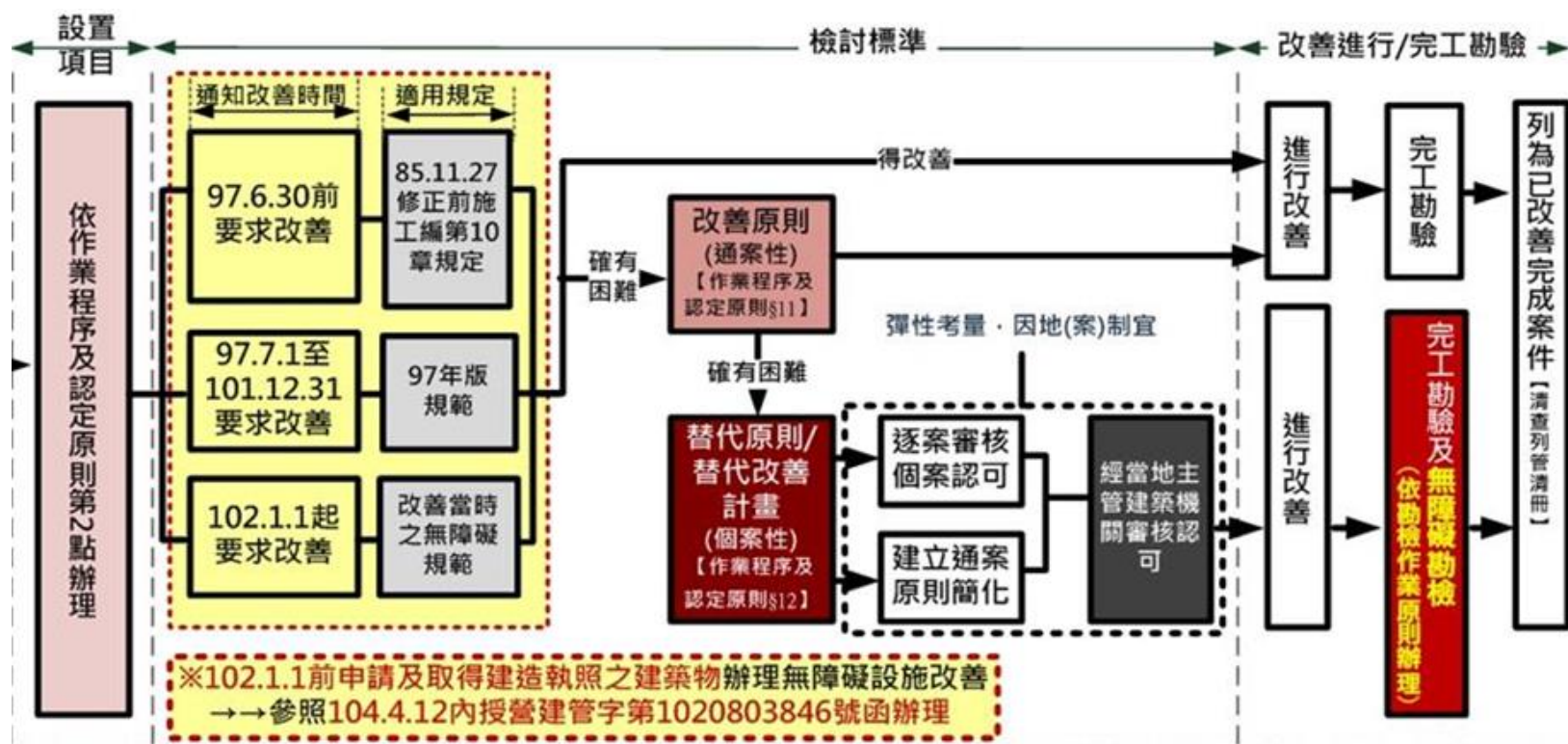
（二）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1.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1. 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105.11.7國土署)
2. 前項原則適用範圍：
 -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 依身權法第57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之公共建築物
3. 勘檢重點包括各項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4. 目前勘檢缺失情況：以廁所盥洗室部分缺失最多，無障礙通路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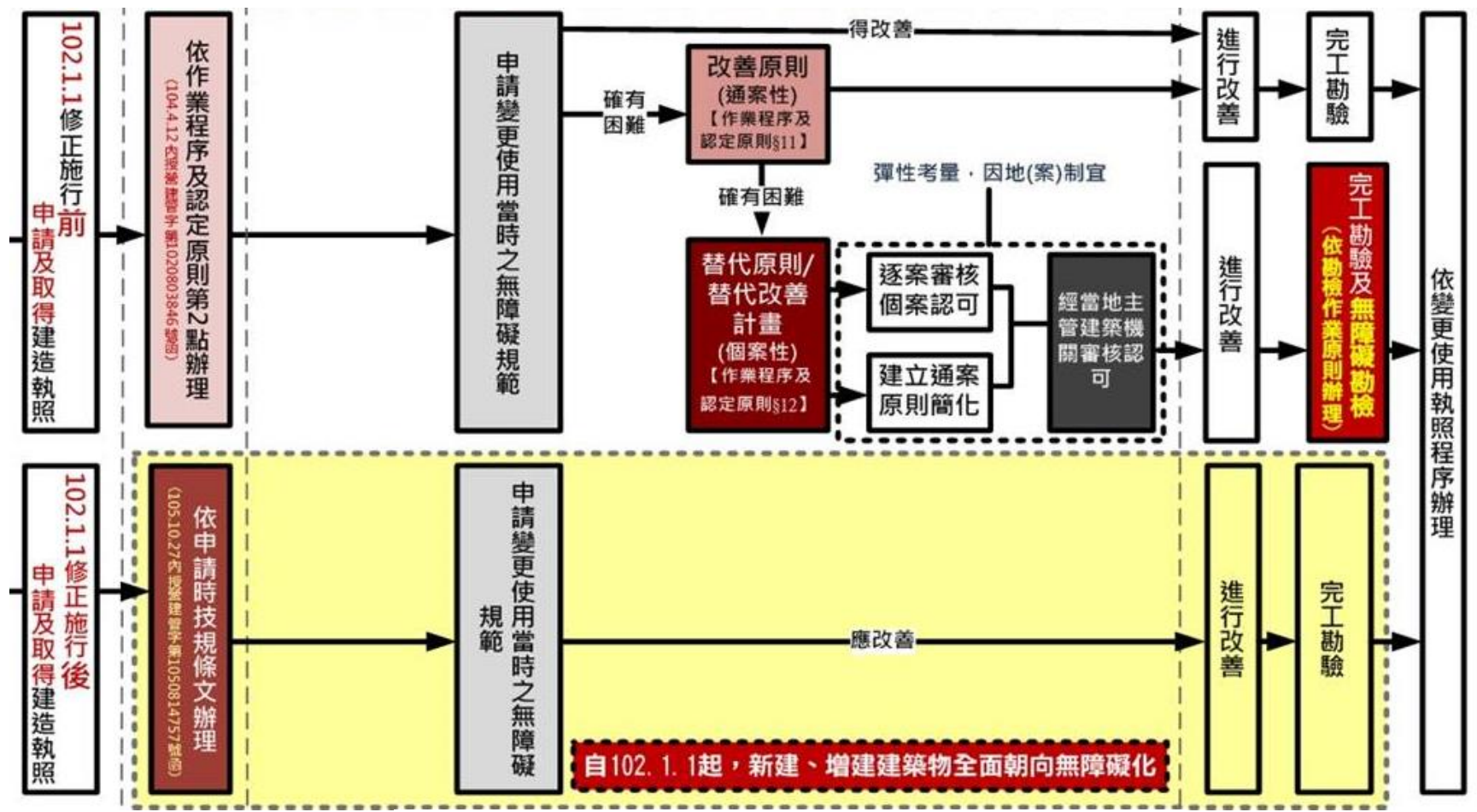
1.4 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勘檢

- 新建之建築物依取得建造執照時之法令，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公共建築物範圍詳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



1.5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勘檢

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



圖來源：陳雅芳，營建署無障礙改善簡報

1.6 既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審核建議

人在公門好修行，宜站在**協助**立場，共同建置
優質無障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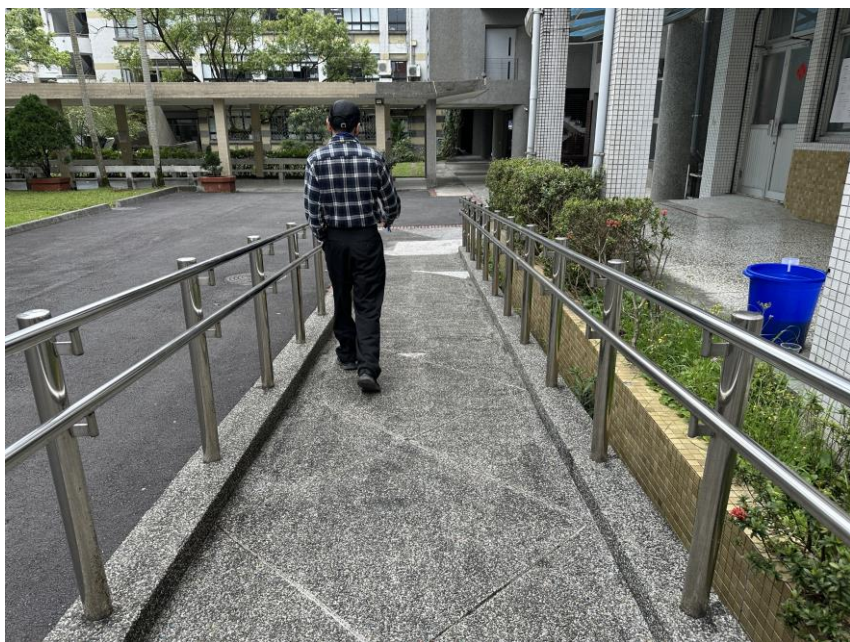
諮詢委員辦理事項

- 1.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2.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1.7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宜務實

- 美國公共建築物(Public Accommodation)改善的原則，是當有人提出使用需求時，建築物管理人須儘量配合改善。
- 針對國內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尤其在缺乏空間改善時，如銀行之無障礙廁所，建議可以採較彈性之作法，或允許以替代方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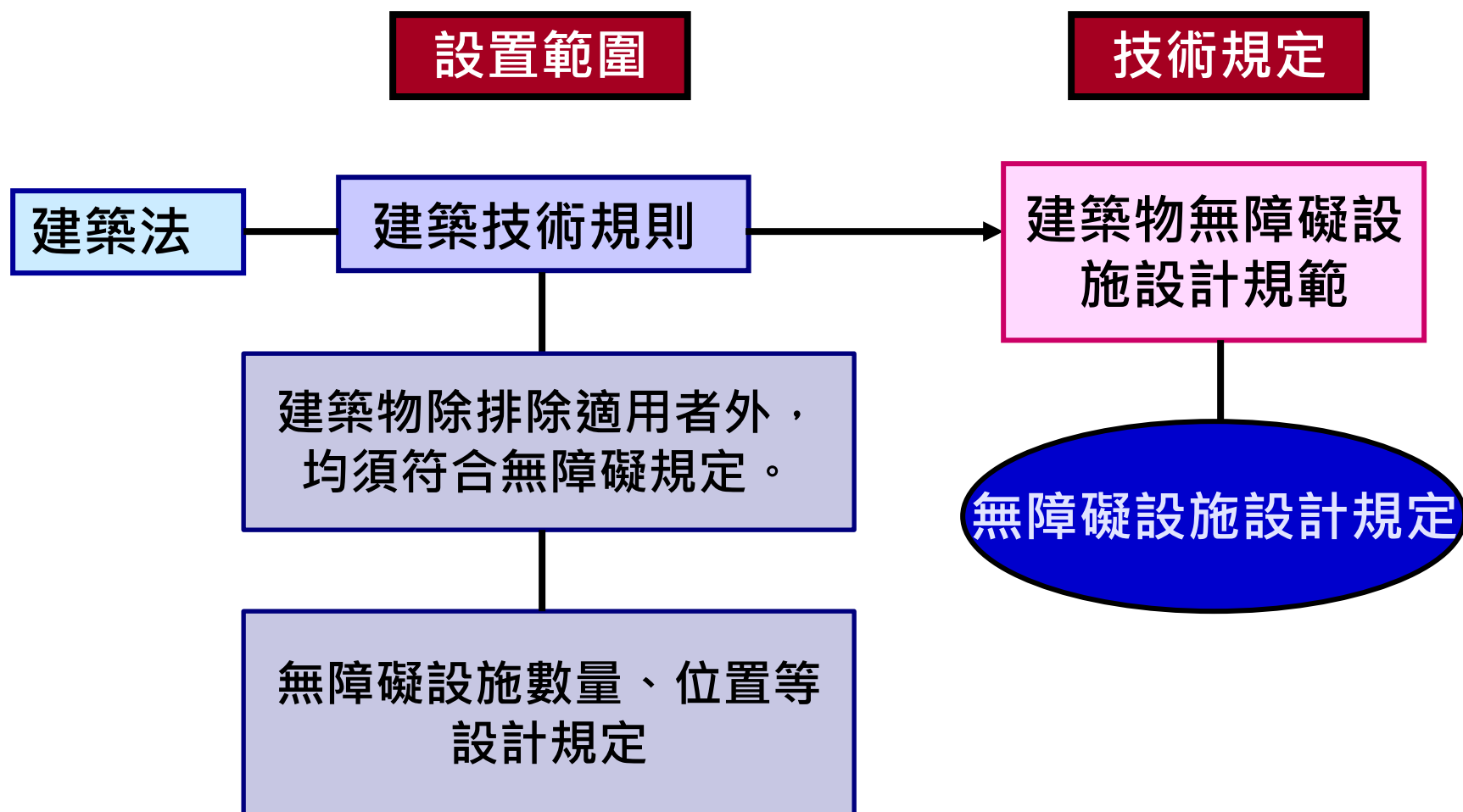
1.8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

無障礙設施改善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給需要者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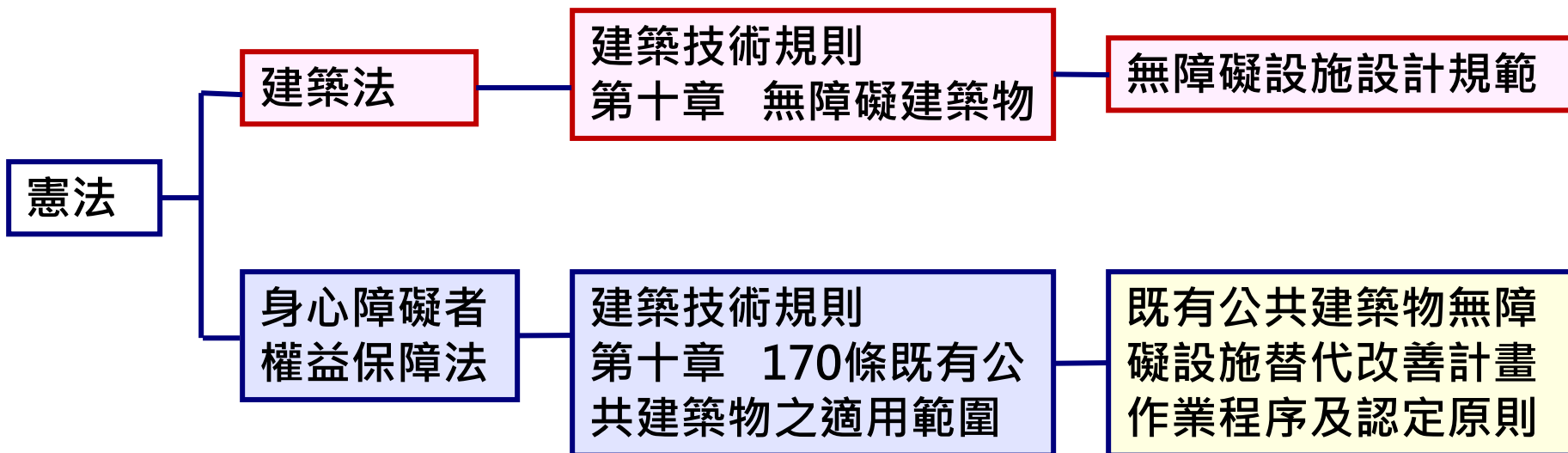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1 新建建築物適用之無障礙相關法令規定



2.2 新建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



身權法第57條

第1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2.3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適用範圍	
辦公服務類	G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既改原則）

110年12月30日修正第二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條文規定請詳營建署網站）

1.第二點，適用之建築物，公共建築物**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規定者應改善之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V			V	

2.5 適用範圍放寬

內政部函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2年3月6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159號函說明四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2.6 替代改善計畫規定-既改原則第三點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2.7 建築物改善內容及期程-既改原則第五點

- 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2.8 基地放寬限制規定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2.9 既改原則第11點-通則性規定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

(三) 樓梯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五) 廁所盥洗室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改善原則（通則性）



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標準低，但能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如廁所迴轉空間直徑僅需120公分，並明訂無須改善者，如樓梯級高、級深等。

替代原則/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性）



比改善原則標準更低，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行動不便者可使用或以鄰近之設施替代為原則，惟須經審查通過。

2.10 替代改善計畫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審核認可後辦理**。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2.11 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之無障礙改善規定

設置範圍

既改原則第二點

公共建築物須依表列設置無障礙設施至少一處，但無障礙客房須依客房數量比例增加

設計規定

建築物無障設施設計規範



既改原則第十一點 -通則性放寬



既改原則第十二點- 個案性替代

2.12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本原則

改善方式優先順序



1. 有危險疑慮之處須優先改善，所謂**無須改善**是指暫無須改善，但如更新或重新施作則應配合改善。
2. 無障礙改善應符合安全性、可行性、合理性與永續性
 - 安全性：不能設置無障礙設施造成其他人使用之危險。
 - 可行性：法令及建築基地、結構等限制下，技術上是可行的。
 - 合理性：經費與效益具合理比例，並儘量不影響其他人使用。
 - 永續性：易於維護管理，並儘量可由行動不便者自行使用。

2.13 合理性與永續性



將2間女廁打通成無障礙廁所，
造成廁所數量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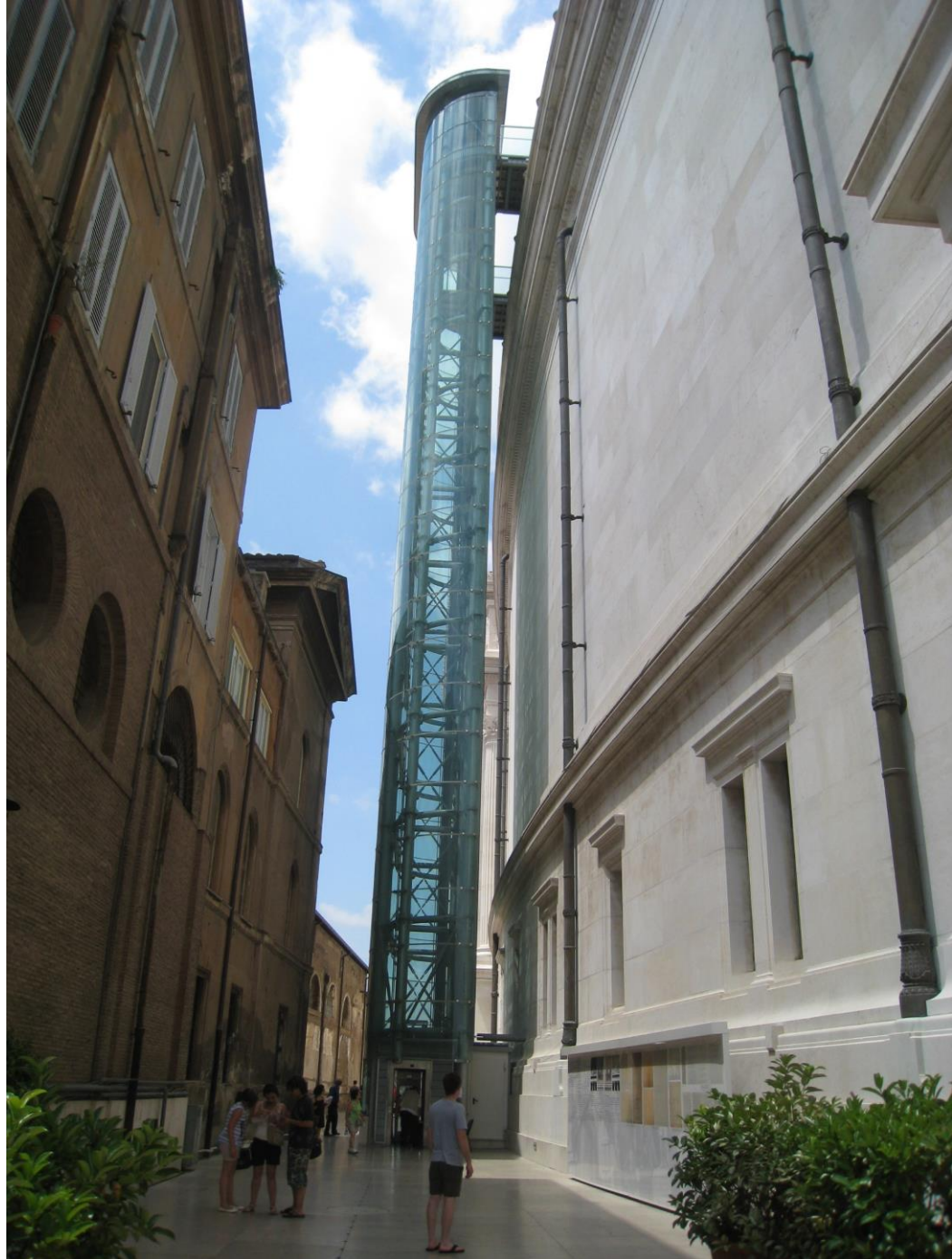
操作麻煩且需定期維護



照片來源 <https://news.st-media.com.tw/news/27225>

2.14 古蹟歷史建築 須採可逆性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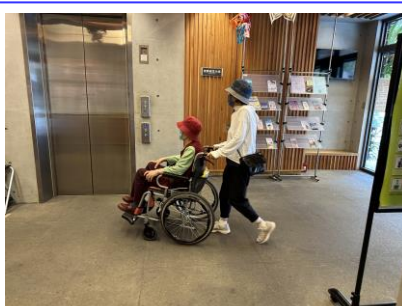
維托里亞諾（義大利語：
Vittoriano）1935年完工



2.15 現行無障礙包括學校適用之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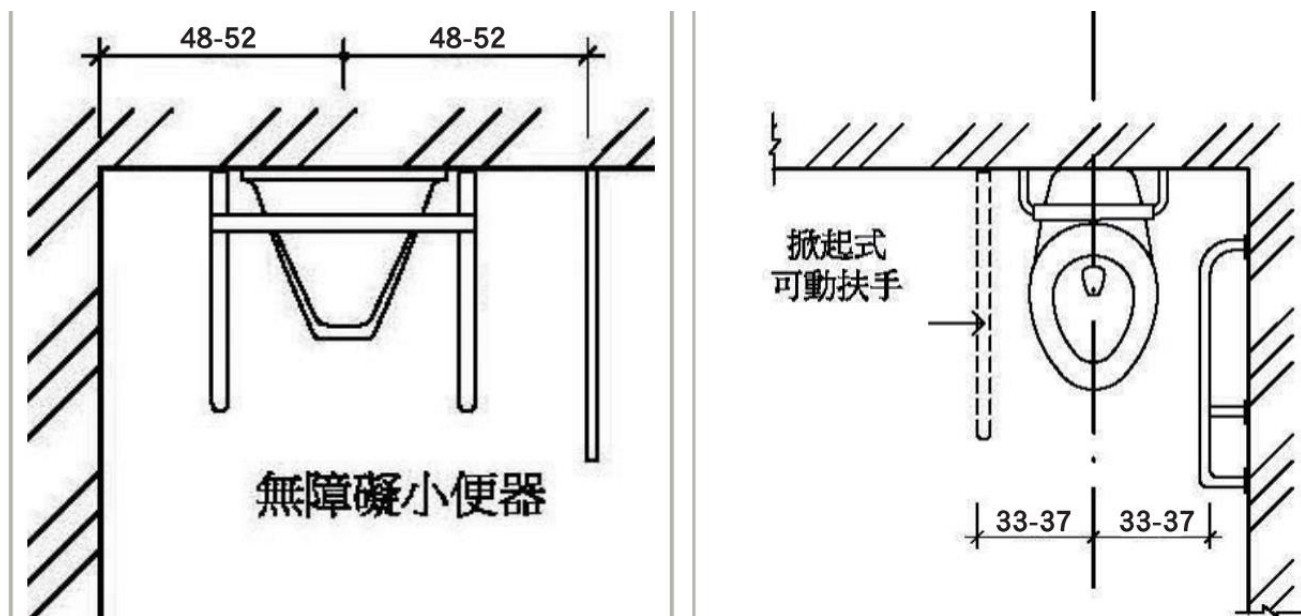
無障礙相關法令最新修正版本（國土管理署網站）

1. 建築技術規則（110.10.17修正第170條，111.1.1施行）
 2. 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1.4修正，108.7.1施行）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0.12.30修正發布，111.1.1施行）
 4.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112.4.17修正施行）
 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112.7.21發布，112.7.21施行）
-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參考性非法令**）
 - 既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內政部無通則性規定，惟部分縣市有替代改善案例彙編，如臺中市優良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案例彙編、台北市政府替代改計畫審查改善案例彙編等。



2.16 台北市替改原則通則放寬誤差範圍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或 ± 2 公分。



圖來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替代改善彙編

2.17 台北市替改原則通則放寬開關位置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列為通案。



三. 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及案例

3.1 無障礙通路



3.1.1 避難層出入口-替改原則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3.1.2 避難層出入口--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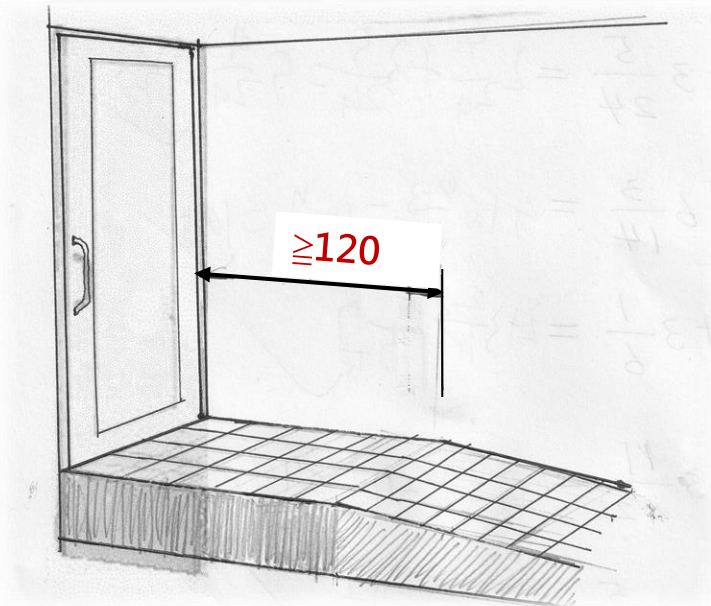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3.1.3 出入口兩側平台—規範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圖片來源：廖慧燕參考王武烈建築師簡報資料重新繪製

3.1.4 既改原則 第十一條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無需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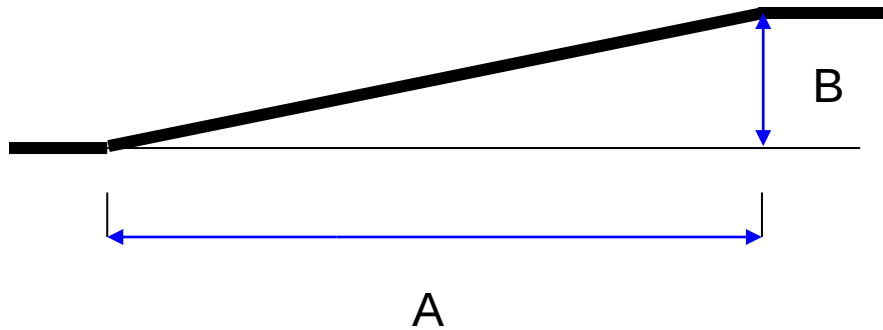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3.1.5 坡道坡度-規範

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

高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B/A = \text{坡度}$$



3.1.6 路緣坡道免設扶手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照片來源:劉金鐘先生簡報資料

3.1.7 第十二條 替代改善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圖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7701>



圖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7701>

3.1.8 出入口前缺乏平台之替代作法

入口平台坡度大於1/40時
，可採用自動式感應門



3.1.9 出入口門檻高差





3.1.10 改善案例

入口處無空間改善，於側門設置坡道，應於入口觸及沿路標示清楚。





3.1.11 錯誤案例

錯誤改善案例



3.1.12 入口臨騎樓 高差改善



不可將坡道設置在騎樓



3.1.13 入口高差 改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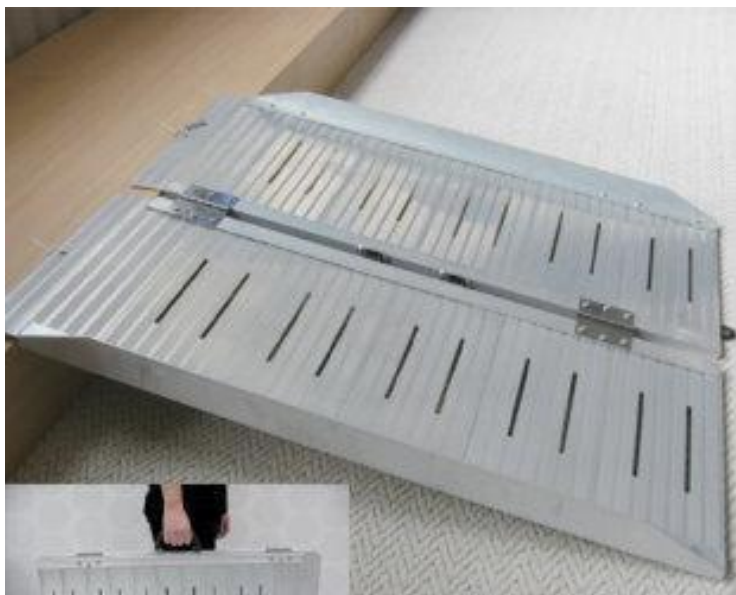






3.1.14 活動斜坡版

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得以活動式斜坡板，並配合設置服務鈴替代。



1. 出入口高低差 ≤ 32 公分者。(台北市政府建議高差不大於20公分)
2. 淨寬 ≥ 70 公分、坡度如下表、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前後端有舌板。
3.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1.15 活動式 斜坡板

鋁板，長120公分約10公斤
碳纖板，長230公分9.6公斤





3.1.16 活動式斜坡板 錯誤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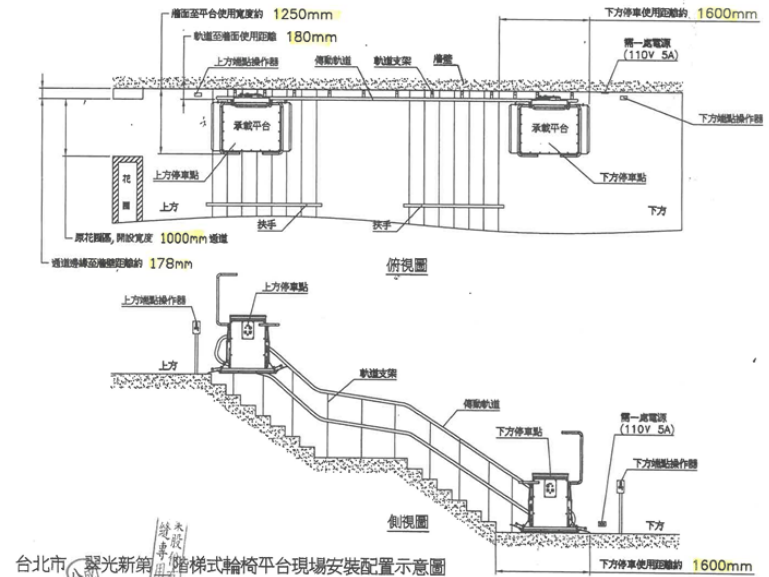


3.1.17 垂直升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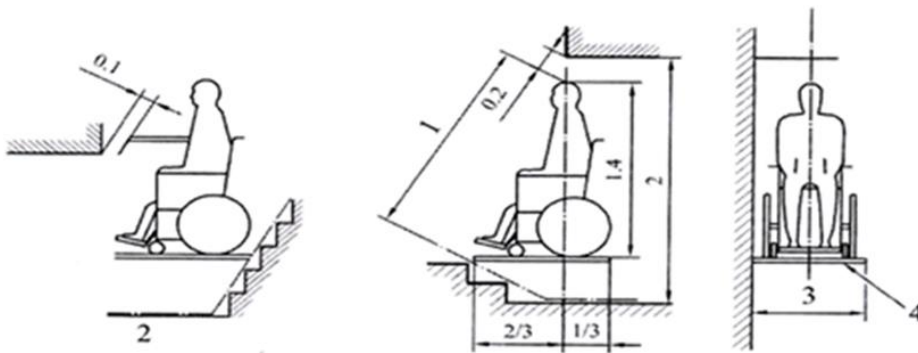
104年制定公布之垂直升降平台(**CNS15830-1**)，係指行動不便者無論有無照護人員陪伴，所使用之永久設置動力操作垂直升降平台。平台尺寸至少寬75公分、長90公分



- 105年公布之「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 **CNS15830-2**」，其中可承載輪椅者稱為樓梯升降平台，使用於公共場所時，平台最小尺寸須為寬75公分、長90公分。



圖來源：翠光新第管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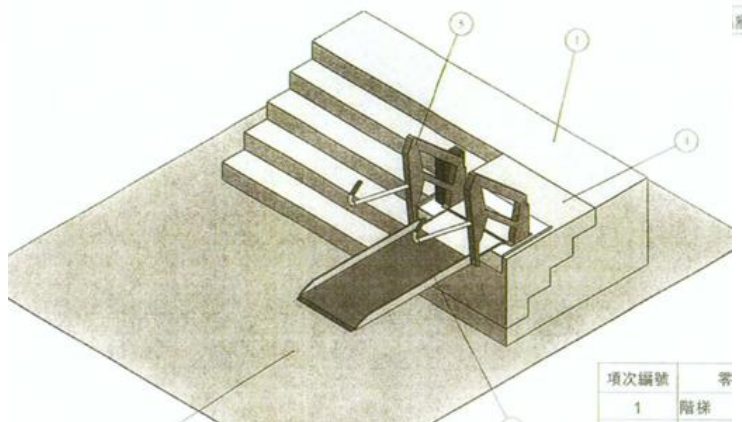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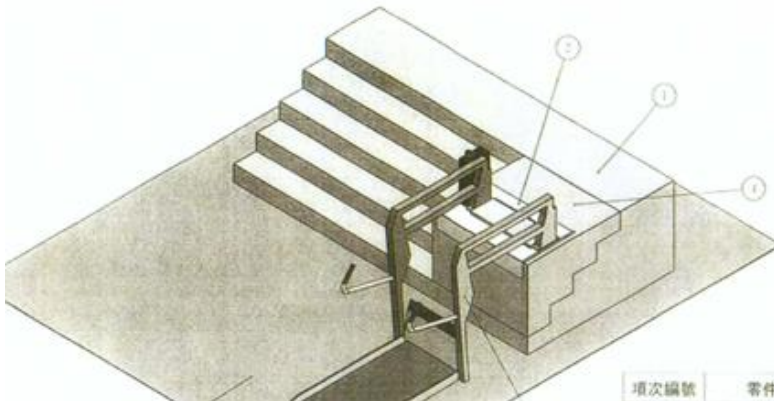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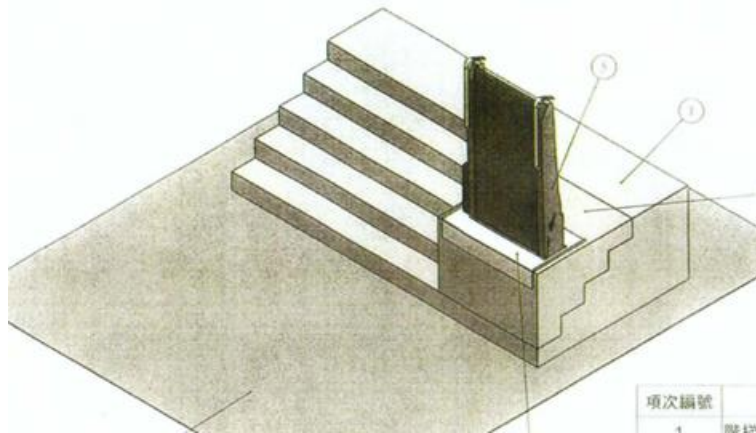


3.1.18 樓梯升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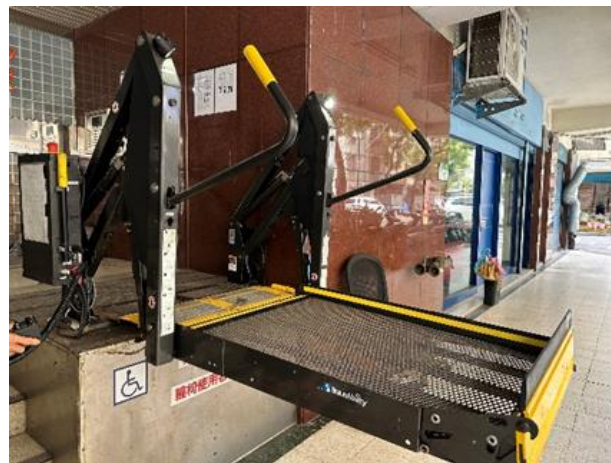


照片來源：台北市建管處

3.1.19 懸臂式升降平台



照片來源:<https://www.lian-car.com/articles/read/37670.html>



圖來源：和記大樓提供

3.1.20 懸臂式升降平台

目前CNS未訂定此種形式之標準，對於是否可作為既有共建築物替代改善方式，須經審核同意；由於此種形式對於入口面臨騎樓，且高差較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是變動較小且能有效解決高差之方式，部分縣市允許作為替代改善方案。





圖片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



圖片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

3.1.21 增設昇降設備須申請雜項執照

3.1.22 替代改善

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台北市）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3.1.23 學校司令台及舞台等高差

八、學校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其設置規格，參照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6坡道之規定辦理，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



3.1.24 改善方式參考



司令台或舞台如有高差可設坡道
或採活動式升降設備等



3.2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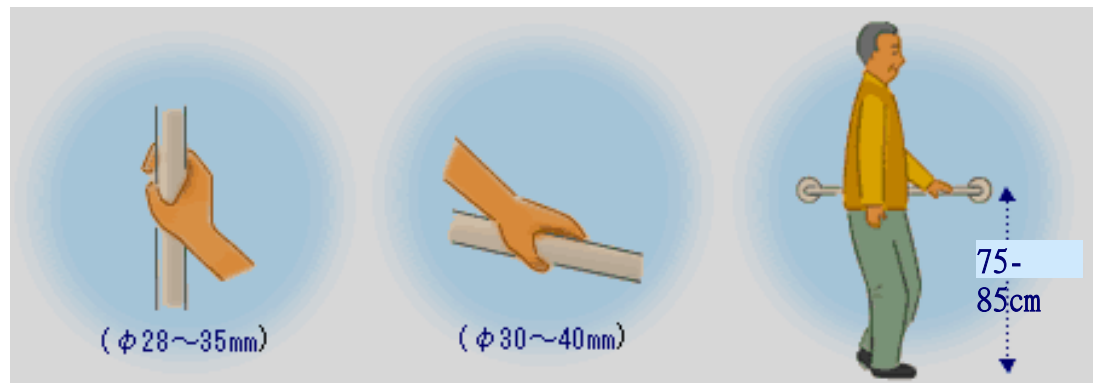
3.2.1 替改原則 第十一條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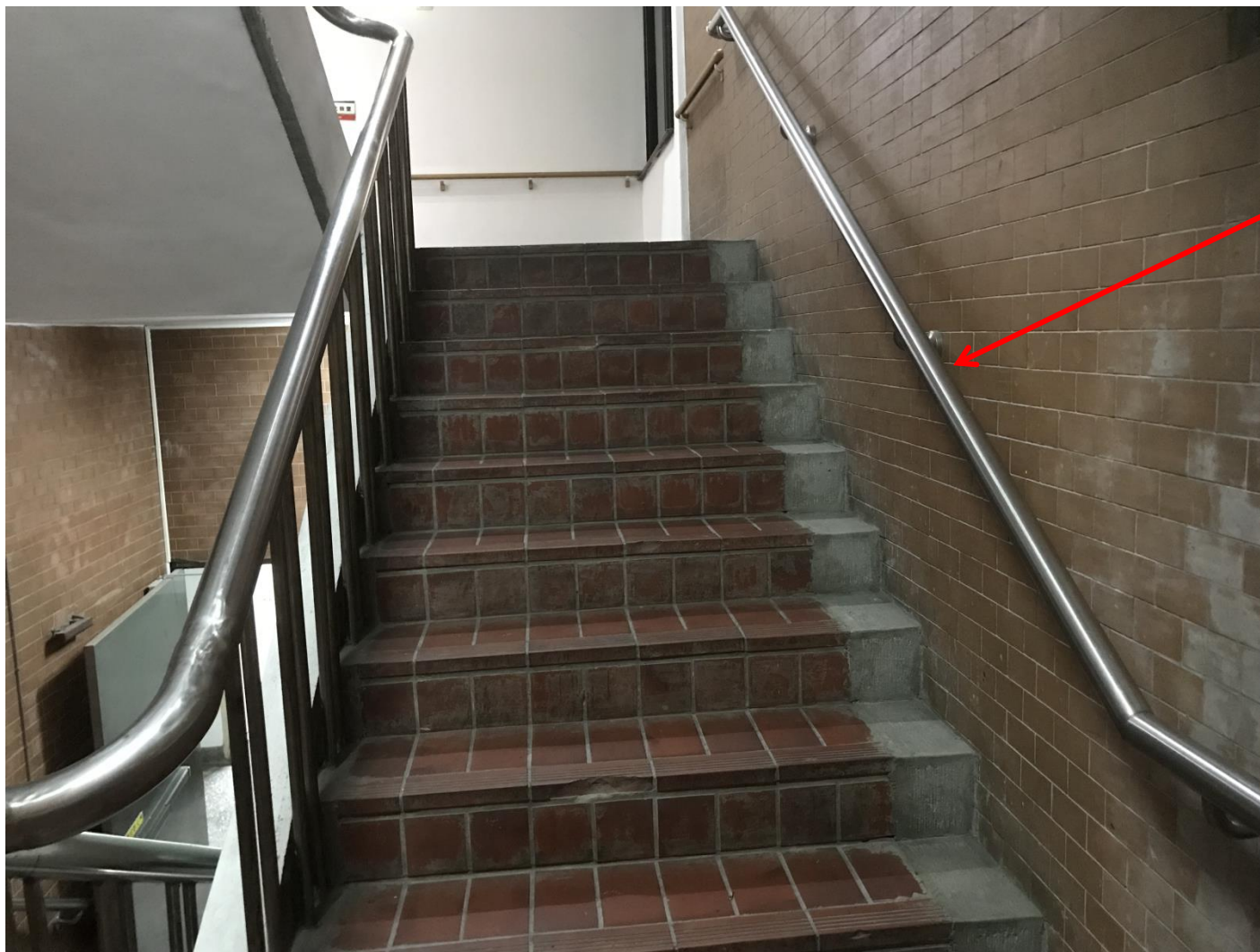
3.2.2 扶手尺寸

扶手直徑 **2.8 - 4公分**
外緣周邊長 **9-13公分**



扶手直徑形狀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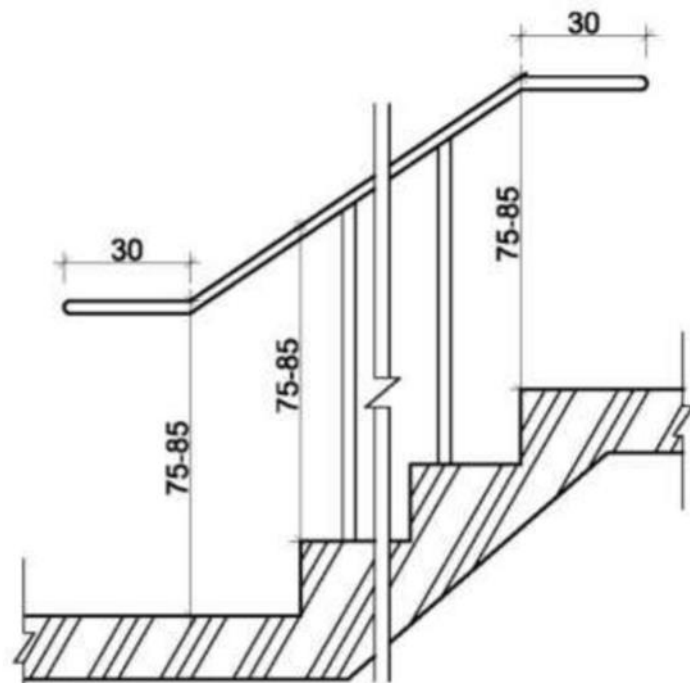
3.2.3 樓梯應兩側設扶手



增設另一側
符合規範之
扶手

3.2.4 扶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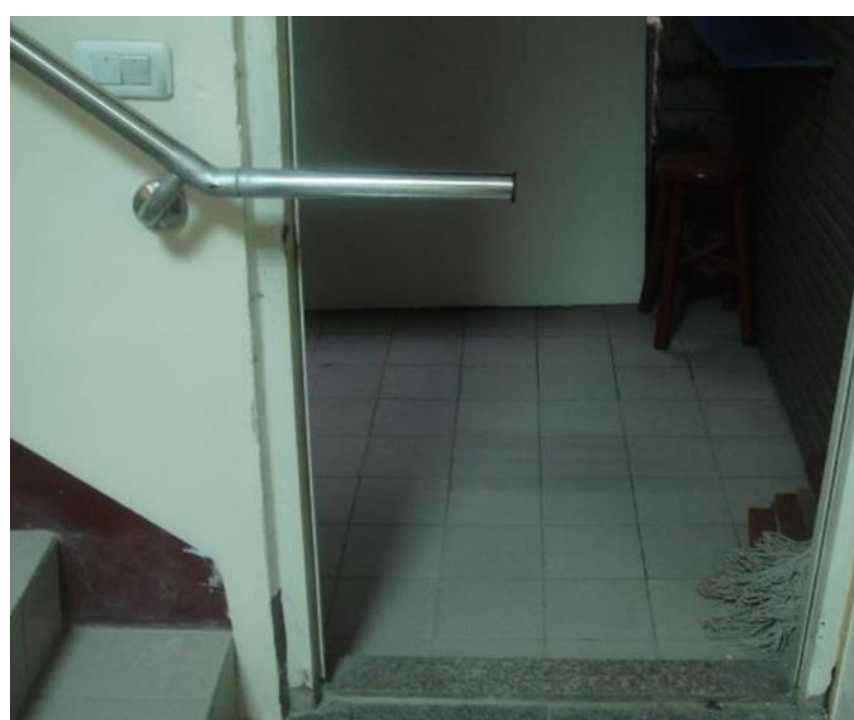




3.2.5 扶手水平延伸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2.6 不當的扶手水平延伸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2.7 水平延伸改善



3.2.8 樓梯扶手順平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303.2.1，303.2.2）。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303.2.3）。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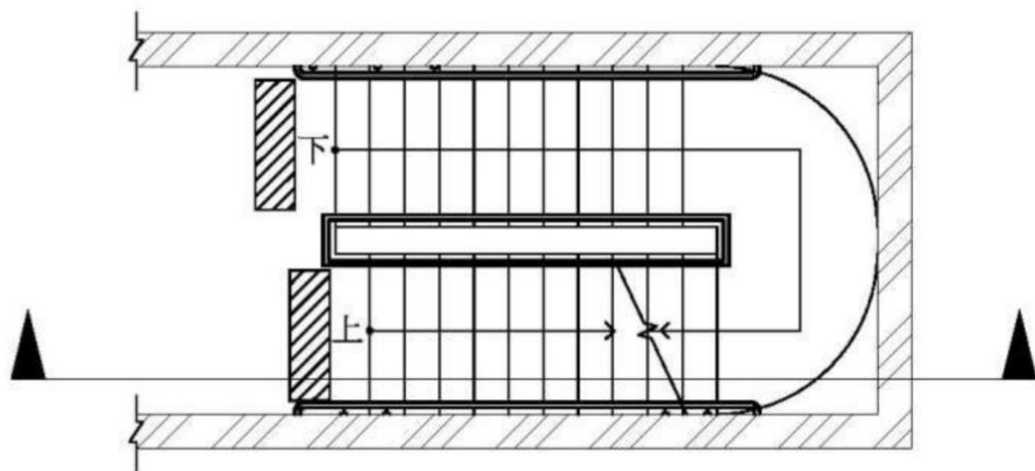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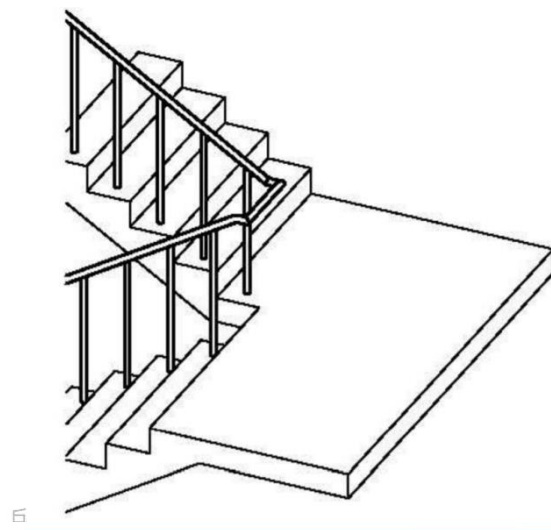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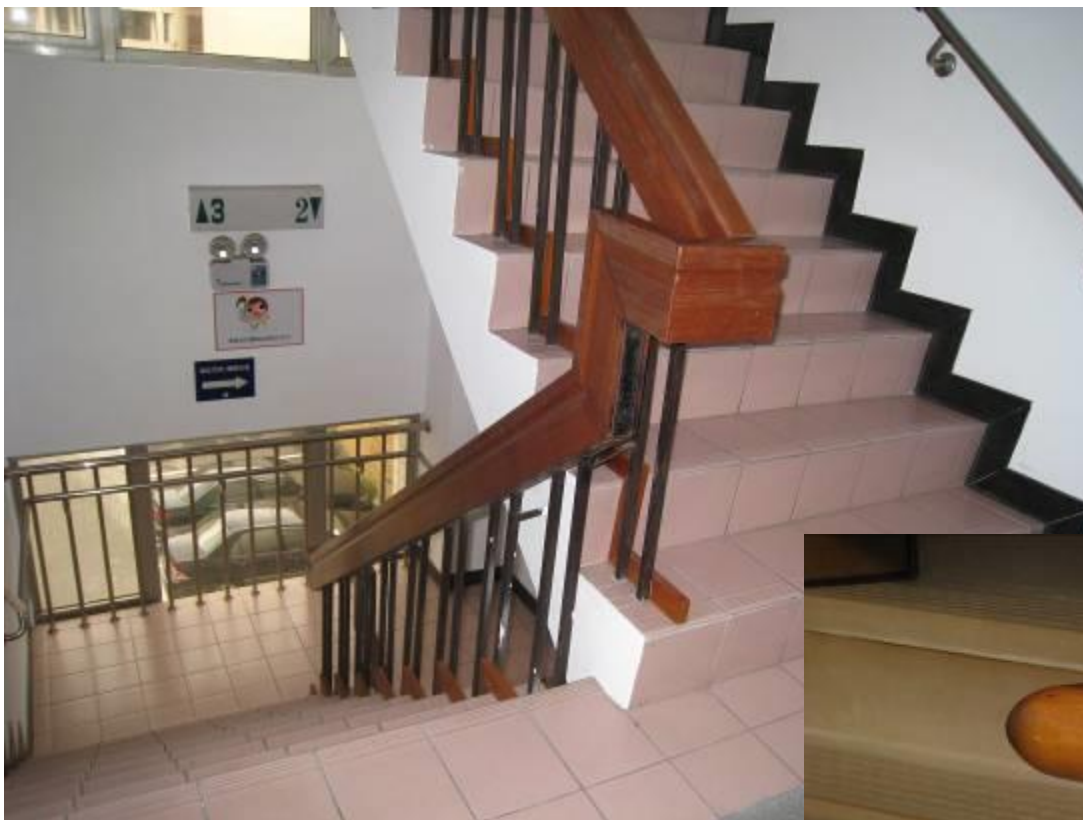


圖303.2.1





樓梯扶手無法順平

樓梯之起始階未退一階，
中間延續扶手無法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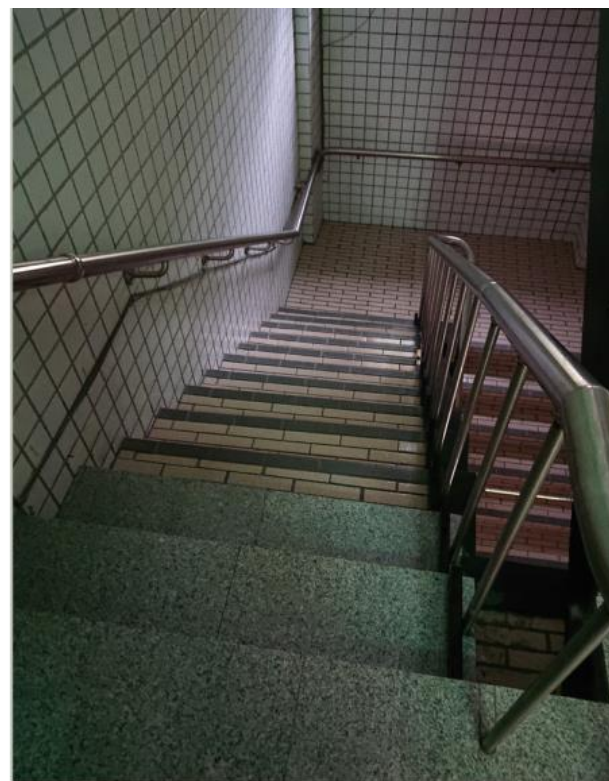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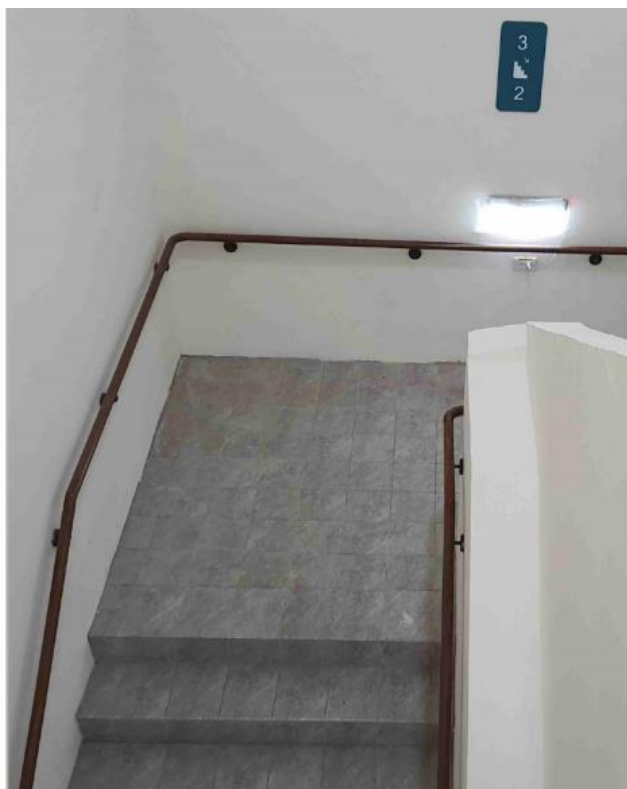






3.2.9 樓梯扶手順平替代

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受限於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台北市）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3.3 昇降設備



3.3.1 昇降設備第十一點

第十一點

(四) 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3.3.2 昇降設備第十二點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3.3.3 機廂尺寸

307.4.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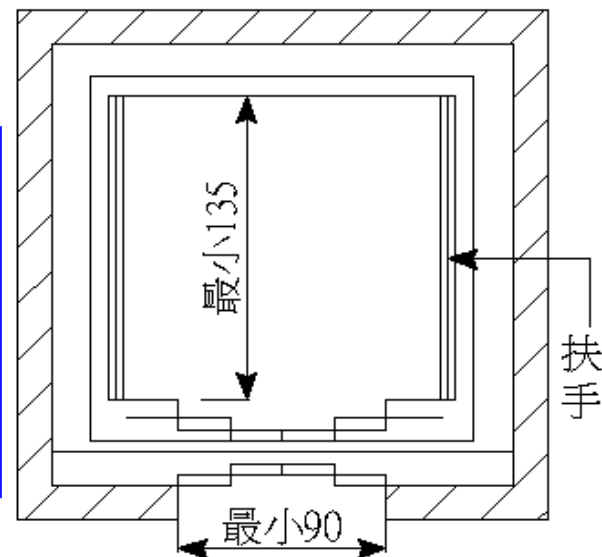


圖 307.4.1

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3.3.4 機廂扶手及輪椅 乘坐者操作盤

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3.3.5 標示

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3.6 呼叫鈕高度

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3.3.7 升降機點字替代

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台北市）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3.4 廁所盥洗室及浴室



3.4.1 替改原則第十一點-廁所盥洗室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4.2 替改原則第十一點-廁所盥洗室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3.4.3 替改原則第十二點-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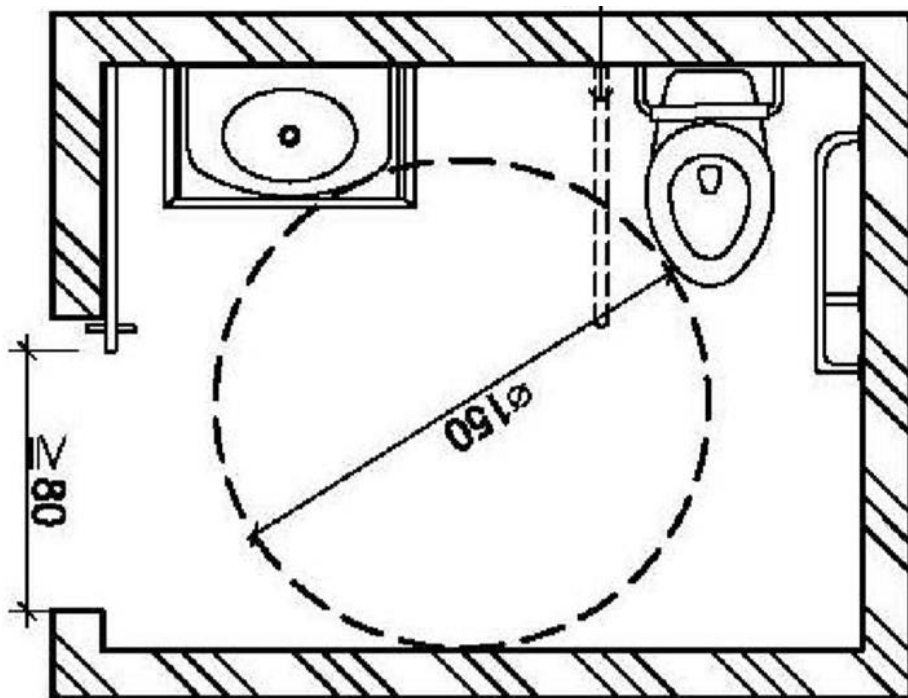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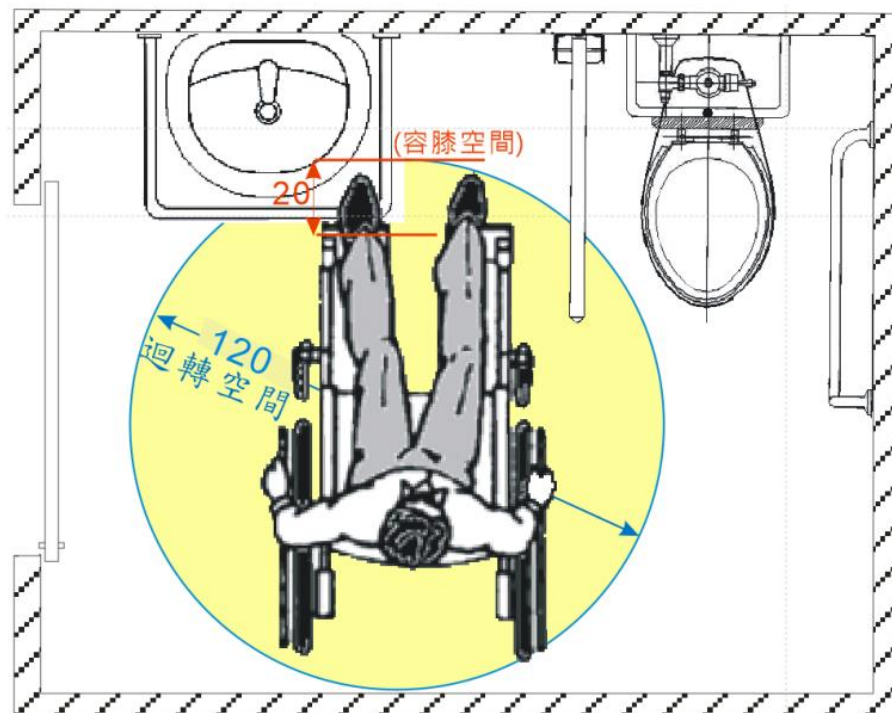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3.4.4 迴轉空間放寬

規範迴轉空間150公分



替改原則迴轉空間120公分



圖來源:劉金鐘先生簡報資料

(3)馬桶：

-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3.4.5 通則放寬



3.4.6 摺疊門替代

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4.7 蝴蝶門應立刻拆除

2.門：....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
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4.8 門鎖

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



門鎖參考案例

不得使用喇叭鎖



3.4.9 門把及鎖位置



3.4.10 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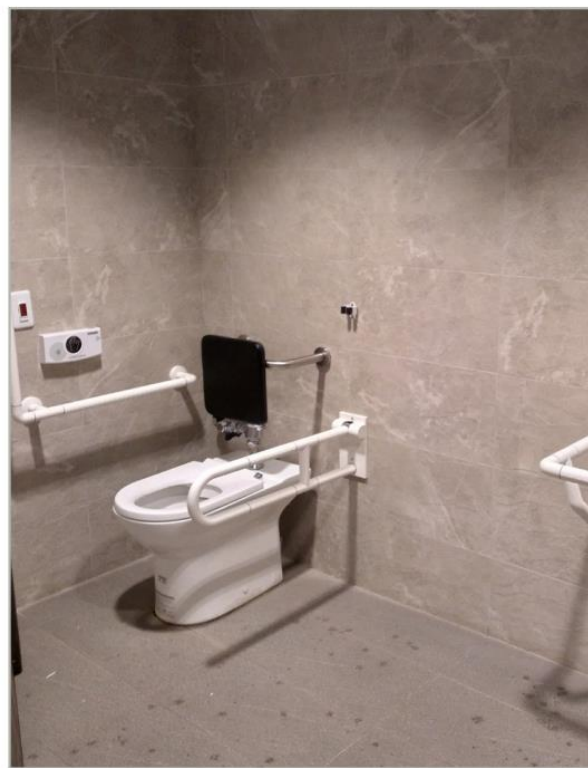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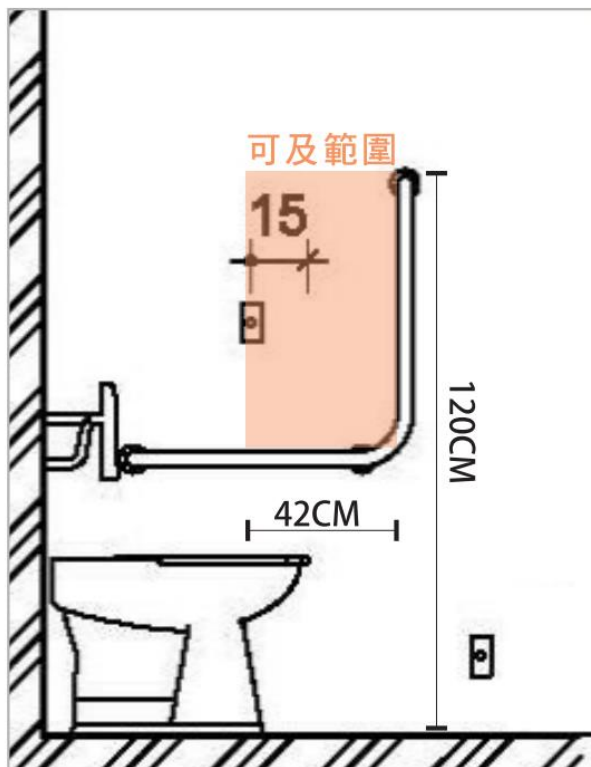


台來源:<https://www-ws.gov.taipei/001/Upload>



3.4.11 求助鈴位置放寬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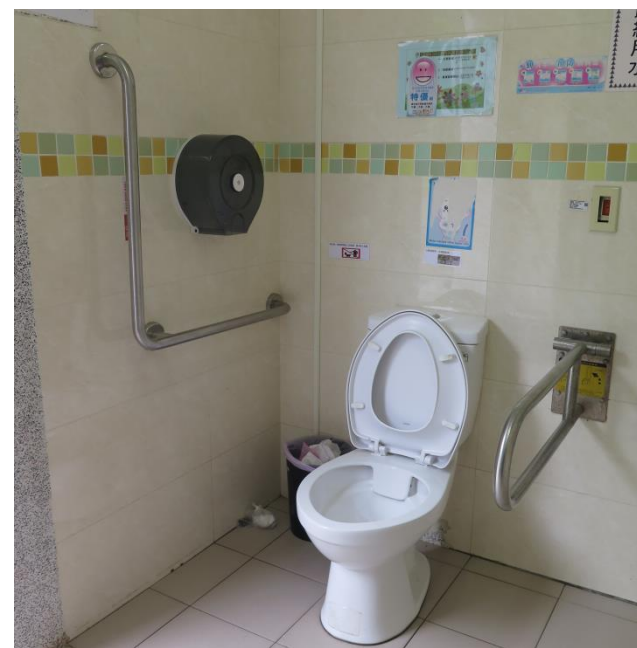
照片源：台北市政府110年改善案例彙編

3.4.13 案例



3.4.14 案例

歡樂猜一猜



3.5 停車空間



3.5.1 替改原則第十一點-停車空間

(七)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3.5.2 替改原則第十二點-停車空間

(五)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3.5.3 停車位替代



替代改善計畫

- 1.以代客泊車方式，於避難層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泊車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之設置。
- 2.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勘驗，須一併檢附代客泊車計畫書。
- 3.金融機構須於官網上公布說明。（台南市）

圖來源：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優良改善案例彙編

3.6 無障礙客房



3.6.1 既改原則第二點

公共建築物在**101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均可適用既改原則。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V	V	V	V	V	○	V	V	○		V	V

說明:「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客房總數量 (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 (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3.6.2 既改原則第十一點- 無障礙客房

(八) 無障礙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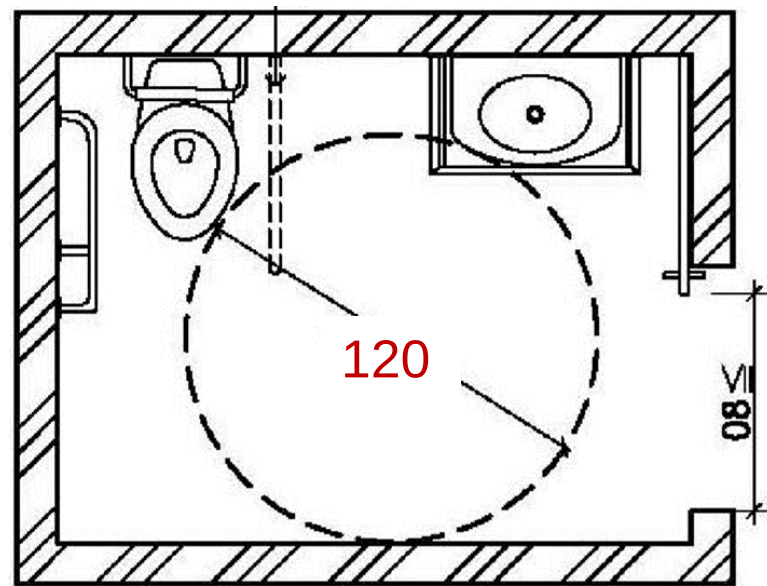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6.3 既改原則- 通則放寬

4.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6.4 既改原則-第十二點

第十二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審核認可**後辦理。

(六)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3.6.5 旅館50間以下之無障礙設施改善

113年10月28日

研商11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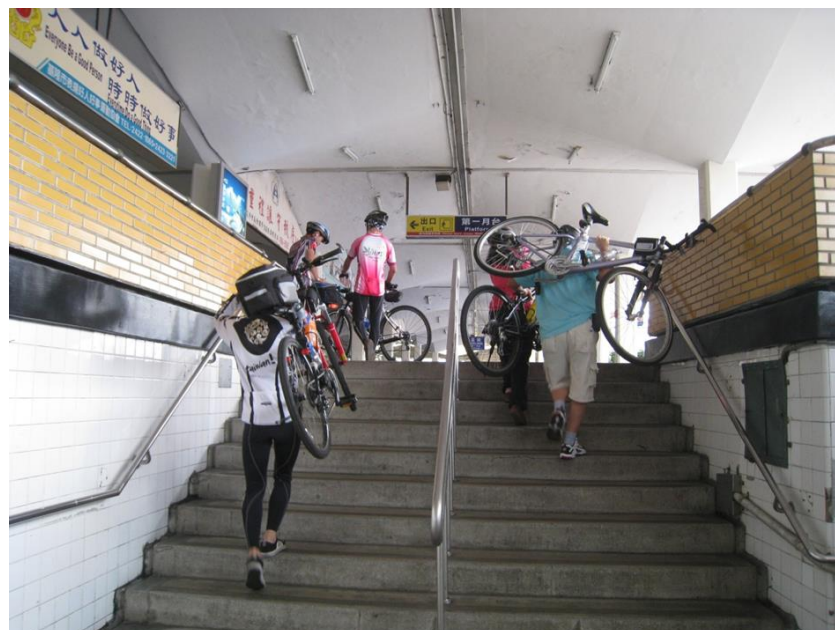
十三. 客房數未達 50 間之旅館，因尚無須設置無障礙客房，如其他無障礙設施（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致無實際改善效益者，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2 點規定，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四、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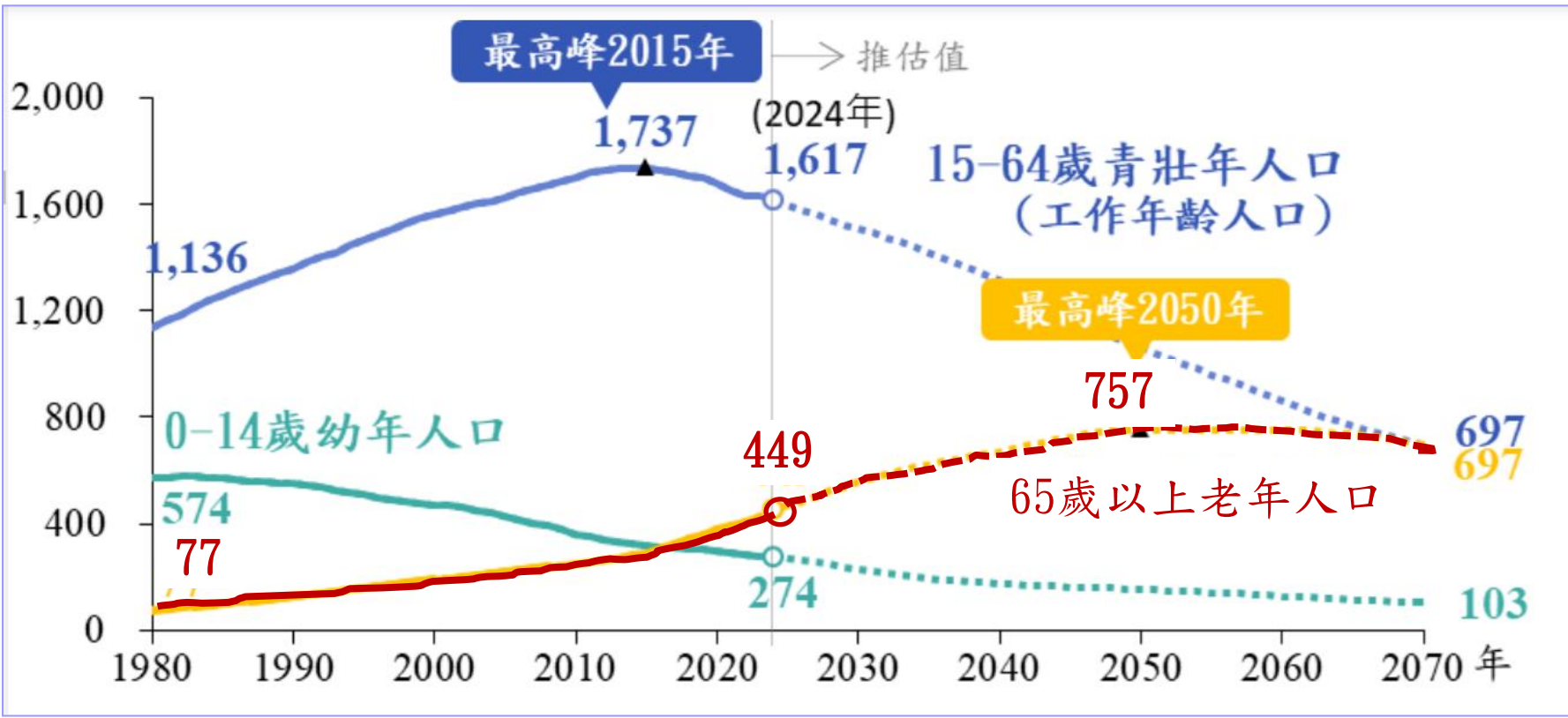


4.1 行動不便者包括長久性及暫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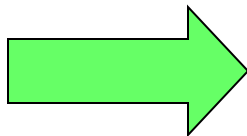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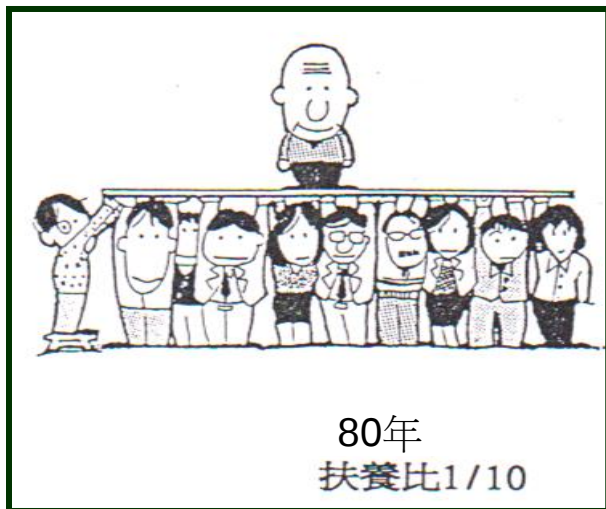
4.2 我國三階段年齡人口成長趨勢

依據統計，人的一生約有1/3的時間是在「行動不便」的情況，包括童年、老年、及生病和意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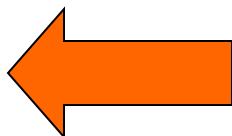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2024年10月

4.3 急遽惡化的扶養比



105年約5.6個青壯年扶養一個老人，150年將變成1.2個青壯年扶養一個老人



人老口結構老化 四五級生晚年景堪虞

老人增於幼年人口 往後十二年吃飯的人多做事的人少 鼓勵國人放心養兒育女 政府必有要打造祥和環境

周慧如／專題報導
世代交替，誰最辛苦？

依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在我國一百個勞動人口中，所需負擔的老人和小孩的比率，九十年降至四二．〇七％，廿年來減少一三．二八個百分點。意謂著國人目前對老、小的平均負擔，堪稱歷來最輕。但是專家提出警告表示，國人現階段的經濟負擔雖然減輕，有助生活改善，但由於老年人口的增幅大於幼年，往後廿年的人口結構將轉變為「工作的少，吃飯的多」，以「四、五、五、五」的晚年景堪虞。

去年台灣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大倒退，出生率也降至空前低點。人口結構圖由過去的底座大、尖端小的金字塔型，轉為上、下窄，中間寬的寶瓶狀。對台灣未來經濟成長能量的積蓄，造成威脅。

以全國各縣市的人口老化指數，亦即老年人口和幼年人口的比做觀察，澎湖縣以七八．四三％排名第一，次為嘉義縣的六七．八六％和金門的六七．五二％。人口老化指數最低的前三名則為台中市的二八．一四％、台北縣的三〇．九七％和桃園縣的三一．四九％。由比較得知，凡老化指數高者，都是幼年人口少的地方。離島、中南部和東部的外移縣市，人口老化程度相對較高。移入人口多的縣市，多為服務業和製造業混合，如果還有農業生產，幼年人口則相對增多，例如台北縣、桃園縣和台中縣、市。

如果以全國各縣市平均每年所得做比較，凡幼年人口多的地方，例如北縣、桃縣、新竹縣市和台中縣市都屬於年所得百萬元以上的「前段班」，而老人多的縣市多屬「後段班」，顯示養兒育女必需有一定的經濟能力。

不過，台北市雖是移入人口最多、家戶所得第一、幼兒福利也睥睨全國，但幼年人口比例僅為一九．二七％，是全國倒數第七，老化指數達五一．五八％，居全國第十二高。中經院研究員吳惠林說，夫婦生養子女的意願與所得、工作型態和時間分配有關，現實反映，所得愈高，少子化的趨勢愈明顯。

吳惠林以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貝克（Gary Becker）的理論指出，養育子女涉及直接成本的考慮，例如金錢，也有間接成本的投入，例如時間。吳惠林說，如果成本大於效益，就不會有人想生孩子，與政府有沒有獎勵無關。

過去，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對國內相關社會、經濟重大議題的看法未必相同，但是對於人口政策，吳惠林和長庚大學社教系教授陳寬政都肯定提高生育率雖然重要，但是政府與其花在技術上專研如何獎勵生育，不如致力建構一個安定祥和的環境，鼓勵國人放心生養子女。

陳寬政說，在教科書裡，總是說「台灣是全球人口密度次高的國家，僅次於孟加拉」，這是錯誤的陳述，但卻傳達國人應抑制生育的訊息。他認為，政府應該明確宣示：「政府不再壓抑生育，希望大多生養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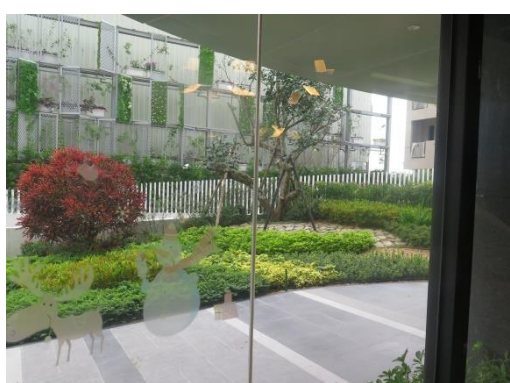
由世界銀行的資料顯示，台灣的人口密度並非全球第二，而是第十四名。陳寬政解釋，教科書的算法是排除人口一千萬以下的國家，例如新加坡、挪威、瑞士後，進行人口密度排名，台灣才算名列第二。他認為，這種算法，有欠公允，但多年來，卻對國人的生育觀念，留下深遠影響力。

陳寬政說，老年與幼年人口的替換率若要維持常態，每對夫妻生女兒的淨繁殖率應為一，但是台灣在廿多年前，淨繁殖率就已降至〇．七，目前是〇．五，如要獎勵回到一，以歐洲國家先例來看，時機已太遲。

目前的六年級女生，都已進入育齡，陳寬政說，如果六年級生開始努力增產報國，雖有助修正人口失衡的現象，但是大量出現的嬰兒潮卻加重國家的負擔，對國家經濟主幹的四、五年級生，影響最大。陳寬政表示，四、五年級生身負對下的育幼和對上的養老責任，但是等到他們退休時，少子化之下人口斷層尚未彌補，奉養者不足的结果，將使他們的晚年景特別值得憂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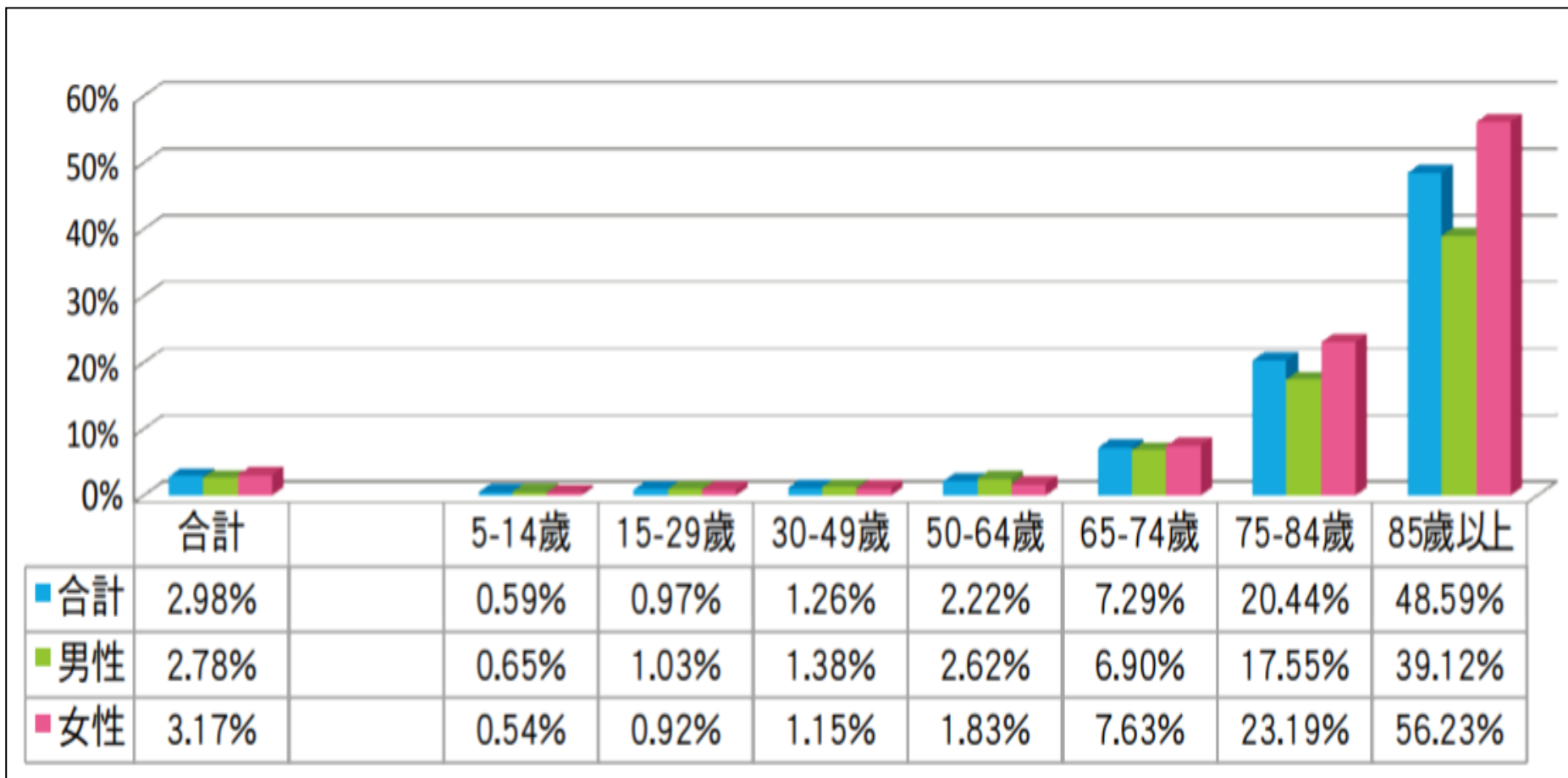
4.4 高齡者需儘量自立生活

- ◆ 維持個人的尊嚴與生活的樂趣
- ◆ 降低國家社會負擔



4.5 全國失能率—依性別及年齡區分

台灣身障者比例未達64歲以下者在2.2%以下，65-74歲為7.3%、75-84歲為20.4%、85歲以上為4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保險司，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一階段



4.6 環境影響失能者 自我照顧能力

4.7 結語

無障礙環境不但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也是高齡長者自立生活的重要基礎。「良好的生活環境不是一種偶然或意外的發生」，我們現在的努力與成效，將影響生活環境安全與便利程度，而完備的無障礙環境也必然是未來超高齡社會穩定的關鍵。

期望與在座各位共同努力，為社會也為我們自己建造一個更安全、更便利的無障礙環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廖慧燕 : 0955536709 Mail : lhy740928@gmail.com

附錄 — 1.1 替改原則第十一點-浴室

(五) 浴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1.2 替改原則第十二點-浴室

(四) 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